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400056002號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品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益寬)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377-4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4年1月15日起，至114年1月29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品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377-4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北屯區東光青年活動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3巷16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

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pei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pinshun377-4.blogspot.com/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